

## 与中国相关的仲裁 - 六大关键考虑因素

To view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please [click here](#).

**中国内地及其他地方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及仲裁规则的差异，可能给已经或者正考虑在中国内地寻求仲裁的人士带来难题**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增长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然而，随着中国内地和世界各地的商业活动日趋频繁、不断深化，涉及中国的商业纠纷也相应增加。仲裁是广受认可的一种高效解决争端的方式，因为它提供了中立的裁决人，以及针对败诉方财产执行裁决的能力。与法庭诉讼不同，仲裁一般不对外公开，这有助于对商誉、专有信息和客户身份的保护。仲裁人通常是由各方挑选出来的并具有行业经验的专家，因此他们比法官更加适合解决某些涉及复杂商业交易或复杂的投资产品和结构的争议。除了上述的一般考虑之外，当事人也应对在中国内地及相关区域内所进行仲裁的特点加以了解。以下阐述的六个考虑因素，有些可能是商业纠纷解决中的难点，有些可以帮助提高仲裁裁决执行的成功率。

### 背景：中国法院的组织体系

中国法院分为四个层级：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总体而言，国际仲裁不会涉及基层人民法院。一般而言，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涉及仲裁协议有效性，以及是否执行涉外或外国仲裁裁决有关的异议。为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事先内部报告制度，若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不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或由《纽约公约》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则必须将案件上报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议。若高级人民法院认同中级人民法院不执行有关仲裁裁决的决定，则必须将案件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作最终审议。如此，中国可确保其遵守《纽约公约》下的职责，并且避免（除个别案件外）不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况。

#### 1. 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仲裁中作出的临时救济获执行机率更高

如果纠纷一方为中国当事人，在中国境内进行仲裁可以提高仲裁裁决的执行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作出修订，容许在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前对涉案资产作出保全。相反，中国法院目

前尚不承认或执行关于保全中国内地资产的外国临时裁决。因此，从执行临时救济的角度，外方于中国境外针对没有海外资产的中国当事人提出仲裁的优势相对较小。

## 2. 无法执行在中国进行的临时仲裁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因此，约定临时仲裁（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在中国内地通常会被视为无效。然而，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于2016年12月发表的《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意见”）表明，“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这似乎（至少有限的情况下）为中国打开了临时仲裁的大门。尽管如此，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一般会获得中国法院承认并予以执行。

## 3. 国际商会仲裁通常须在中国境外进行

尽管《仲裁法》没有明文禁止在中国境内进行国际商会仲裁，但根据一般假定，外国仲裁机构不获准在中国运作。<sup>1</sup>如果一方希望由国际商会管理并于中国内地进行开庭审理，该方最好在仲裁协议中表明仲裁地在中国内地境外，例如香港或新加坡。<sup>2</sup>另外，当事人也可考虑引用专为中国大陆而设的国际商会条款。

然后，这一情况正在改变。2016年2月，国际商会跟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脚步、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代表处，并称该等决定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作出的两项决定，将相关争议提交至上海及北京进行国际商会仲裁的仲裁协议认定为有效。虽然目前尚未能确定国际商会能否在中国开展仲裁程序或选定中国内地为仲裁地，但允许其进入中国的决定对于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正式建立业务点而言无疑是向前迈进了一步。

## 4. 当双方同为中国法人时，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进行仲裁

中国法没有为关于两名中国法人选择海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在中国境外进行临时仲裁提供基础。<sup>3</sup>“中国法人”的定义广于字面含义：根据《仲裁法》，在中国注册成为法人的外资投资企业应被视为中国境内实体，即便该外资企业的投资者是海外人士。在此情况下，该外资企业与另一中国法人的仲裁必须要在在中国境内进行。但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内指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的，不应仅以其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似乎是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取消了这项限制。

## 5. 可于中国执行香港的仲裁裁决

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临时仲裁中作出的裁决，均可在中国内地获得承认和执行。然而，有关安排并不包括不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裁决，例如禁制令。因此，申请人选择在香港或中国内地进行仲裁前，应先考虑其所希望得到的结果。

## 6. 一带一路

随着中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政策，振兴和现代化中欧水陆两路的丝路建设，与一带一路的参与国家有关的争议将逐渐增多。有鉴于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公布了新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试行）》，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仲裁当事人可根据双方协议及仲裁地的选择，选择将投资争议相关的仲裁提交至贸仲委北京分会或香港分会进行。新规则明确表示接受第三方资助，但这（连同第三方资助的详情）必须向其他方、仲裁庭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披露。此外，仲裁庭在考虑仲裁费及其他开支时可以将第三方资助一并考虑。

## 总结

在中国内地卷入商业纠纷的当事人，特别是外资企业，应仔细衡量应否及如何在中国或大中华区其他地方寻求仲裁。

---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编者或您最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杨炎龙 (Ing Loong Yang)**

ingloong.yang@lw.com

+852.2912.2790

香港

**王骁 (Xiao (Tina) Wang)**

tina.wang@lw.com

+852.2912.2791

香港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7\)](#)

[Seat of Arbi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wards](#)

[The ICC Launches New Expedited Procedure Rules](#)

[Innovation reinforces HK's status a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ub](#)

---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http://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events.lw.com/reaction/subscriptionpage.html>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

## 脚注：

---

- <sup>1</sup> 在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Züblin International GmbH）与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于仲裁协议只写明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没有选定仲裁机构”，因此应拒绝承认仲裁地为上海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有关裁决亦不可予以执行。
- <sup>2</sup> 尽管在Duferco SA与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案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最近执行了北京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但这只是由于债务人未能在第一次仲裁聆讯中提出反对，而在程序上被禁止反驳仲裁协议无效所致。这项裁决的影响非常有限。
- <sup>3</sup> 请参考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一案。有关裁决反映法院不希望发生中国方绕过中国法院及法律的情况。